

## 辦理領事官員證件須知

駐港澳職業領事官員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及駐澳名譽領事，可透過本局向澳門特區政府申請領事官員證件。

領事官員證件有效期為五年，在該證件失效前續期或於任期屆滿時應寄回原有證件予本局撤銷。

如遺失、損毀或需更換，需來函通知本局及重新提交申請資料。

須遞交的文件：

- 由領事館發出之公函
- 已填妥之領事官員證件申請表
- 護照副本1份（護照封皮頁、資料頁及簽證頁，互免簽證的國家須提供入境憑證）
- 1.5吋證件近照1張（光面白底免冠彩色證件照片）